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6〕16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2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潘举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取消婚检、孕检指标任务的建议》（第1028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婚孕前保健是母婴保健服务和生育全程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被实践证明促进生殖健康、预防出生缺陷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。通过婚孕检能及早发现影响婚育的疾病，维护男女双方健康权益，保障母婴健康，促进家庭幸福和谐。2021-2025年，我区婚检检出疾病率分别为9.35%、7.83%、7.05%、8.19%、9.41%，通过检查可有效降低出生缺陷

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根据《晋安区委组织部、晋安区委社会工作部、晋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<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村（社区）工作事项准入制度（试行）>及<福州市晋安区村依法履职工作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>等清单的通知》（榕晋委社〔2025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晋安区村/社区依法协助工作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中乡镇（街道）应指定专人负责，保持人员队伍稳定，积极宣传并定期组织人员到婚孕检保健机构开展检查；为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，同时保障婚孕检工作质量与覆盖面，2026年起，我局将取消婚孕检任务数下达。

为贯彻落实“两纲”要求，取消任务数考核后，为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推进、落地见效，还需民政、妇儿工委办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各街道乡镇与卫健建立多部门协作和联动机制，形成合力，不断提高婚孕前保健服务率、婚育质量、出生人口素质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黄素新

联系人：林秀丽

联系电话：0591-83631339

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3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